**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G108 线 K1907+400T 型路口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2.工程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

3.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利州区宝轮镇纺织大道与益昌路交叉路口，安装机 动车信号灯，并设置相应道路标线。

二、技术要求：

1.满足工程量清单和设计要求；

2.达到行业现行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与要求；

三、总体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①工程进度计划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资源和机械设备配置计划；⑤环保保障和文明作业及措施；⑥应急预案；⑦施工工艺；⑧施工方法和措施。

2.质量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或超过国家现行规范、强制性验收的合格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

3.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本项目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且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出现材料使用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责令更换，并追究相关损失。

**★**四、安全责任要求：

在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环保要求：

供应商应考虑在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以及扬尘治理措施与费用，防尘措施应执行以下文件：

1.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有关规范及当地政府要求做好环境保护以及扬尘治理措施。

2.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费用由供应商通过自行对现场充分调查后确定费用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相关部门检查时发现问题要求整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但其环境保护及防尘措施必须满足上述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环境保护以及扬尘治理措施等的费用根据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检查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评分结果据实结算并分期付款。如果出于供应商措施不力引起的与上述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免除业主的相关责任。供应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和伤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项目完成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开据建设工程发票，完成结算后，按结算金额补齐全额建设工程发票。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费、施工设备的费用、保险、利润、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完成本项目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5.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组织项目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对踏勘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6、验收标准：

（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人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缺陷责任期要求：

（1）本项目所涉及的电子产品维保期为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毁以外，由供应商负责修复。

（2）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服务队伍。在接到采购人请求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

★8.民工工资支付：供应商应按规定配备劳务员，负责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供应商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

**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